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連交易

鳳陽海螺光伏一體化一期項目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際工程訂立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同意委託，及本公司同意接受委託，完成鳳陽海螺光伏一體化一期項目學員培訓及包投產服務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1.74%)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際工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低於5%，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際工程訂立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同意委託，及本公司同意接受委託，完成鳳陽海螺光伏一體化一期項目學員培訓及包投產服務工作。

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國際工程(作為發包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國際工程委託本公司就鳳陽海螺光伏一體化一期項目提供下列服務：

- (i) 提供鳳陽海螺光伏一體化一期項目學員培訓服務(「學員培訓服務」)；及
- (ii) 提供鳳陽海螺光伏一體化一期項目包投產技術服務，並協助國際工程安排提供現場生產技術指導服務(「包投產技術服務」)。

(i) 學員培訓服務

由國際工程選拔25名鳳陽海螺光伏一體化一期項目學員前往本公司工廠進行玻璃生產專業知識和實際操作技能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安全生產規範、職業操守及品德、崗位職責、設備維護保養及生產操作規程、相關對應崗位的操作技能和專業知識等。

培訓課程為1個月。1個月後，學員須接受考核，培訓至考核合格為止。如本公司於培訓課程開展後1星期內未有向國際工程反饋學員接受能力緩慢、態度消極等問題以致國際工程可安排更換學員受訓，本公司須按照合同約定將學員培訓至考核合格為止，逾期末合格的，由本公司負責免費培訓7天，7天後補考。

(ii) 包投產技術服務

由本公司安排技術人員前往鳳陽海螺光伏一體化一期項目工廠(「項目工廠」)提供包投產技術服務，以確保包投產產品性能指標能順利達標及包投產期間的生產綫正常運作。另外，本公司需在包投產前期安排技術人員對生產設備安裝調試進行技術指導。

包投產技術服務期限至本公司取得工程驗收證書後14天為止。包投產產品須按照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所載要求穩定達產，並達到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所載的性能考核指標要求。訂約雙方授權代表應在性能考核合格後10天內簽署工程驗收證書。

代價

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的總價款(含稅)為人民幣15,782,000元，其包含：

- (i) 學員培訓服務的費用總價(含稅)人民幣282,000元(「**培訓費用**」)。有關費用乃由訂約雙方依據學員培訓規模和所需時間與資源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其包括住宿費和餐費等費用；及
- (ii) 包投產技術服務的費用總價(含稅)人民幣15,500,000元(「**包投產費用**」)。有關費用乃由訂約雙方參考類似服務市價後在服務範圍的基礎上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其包括進駐人員勞務費、食宿費和培訓費、操作手冊創建費、安裝指導費及設備工藝調試費等費用。

支付條款

就培訓費用而言，國際工程應在學員培訓服務結束後1個月內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

就包投產費用而言，國際工程應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分階段支付：

- (i) 本公司進駐項目工廠前10天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200,000元預付款；
- (ii) 本公司進駐項目工廠後完成核心工藝操作人員幫扶訓練和操作手冊創建後，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
- (iii) 本公司在項目工廠完成產線安裝指導和設備工藝調試後，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
- (iv) 本公司在項目工廠完成首線引板出玻璃後，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

(v) 本公司在項目工廠投產後指導生產且產品性能達標後，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及

(vi) 本公司在項目工廠實現產品達標後持續指導生產且產線性能達標後，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300,000元。

生效及期限

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自訂約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至訂約雙方完成各自於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項下之義務後即告終止。

簽訂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玻璃製造、技術玻璃製品製造及技術服務等。本公司與國際工程本著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充分利用各自行業優勢開展項目合作，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行業影響力。同時，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充分發揮本集團所擁有的專業技術人員和產線設備裝備優勢，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收益。

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厘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中國建材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其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建材業集團公司及世界500強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1.74%)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國際工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國內外工程設計、諮詢；投資諮詢、策劃；國內外建築材料新技術的開發、轉讓、諮詢、服務；承包境外建材輕工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擔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建築材料新產品的研製、銷售；進出口業務；新能源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間接持有國際工程約95.55%股權，為國際工程的最終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1.74%)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際工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低於5%，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何清波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孫仕忠先生與中國建材有關連關係，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工程」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0.06%股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	本公司與國際工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鳳陽海螺光伏一體化項目一期項目人員培訓和包投產服務合同》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及何清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孫仕忠先生及潘錦功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范保群先生及袁堅女士。